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第 503AI 章）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第 525AF 章）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生效日期）公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生效日期）公告》

引言

根據《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第 503AI 章）第 1 條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第 525AF 章）第 1 條，保安局局長今天（一月二十三日）於憲報作出《〈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A）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B），指定兩項命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生效。

理據

2. 制定《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的目的，是要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捷克共和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簽署的關於移交就刑事法律程序而被通緝的人的協定（“港捷逃犯協定”）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兩項命令雖然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三月獲立法會通過，但須在兩項協定生效後，方可開始實施。兩項協定則須待協定雙方通知對方已履行自身使協定生效的規定後，方可生效。我們最近接獲捷克共和國該等通知，亦已向捷克共和國作出同樣的通知。因此，兩項協定及命令已準備好生效。

互相交換的罪行清單

3. 根據港捷逃犯協定第三條第(2)款，締約雙方須將列載按照其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的清單提供予另一方。在立法會相關小組委員會審議《逃犯（捷克共和國）令》期間，當局曾承諾將公開雙方交換的清單。港捷雙方已分別提供予另一方該等清單。香港向捷克提供的清單與《逃犯條例》附表一一致，該附表列出按照香港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雙方交換的清單載於附件 C 及 D。兩份清單並會於今日於憲報刊登及上載至律政司網頁(<http://www.doj.gov.hk/chi/laws/table4ti.html>)。

查詢

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523 與保安局助理秘書長鄧顯權先生聯絡。

保安局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生效日期)公告》

2015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
B234

2015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逃犯(捷克共和國)令》(2013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
指定 2015 年 2 月 13 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

2015 年 1 月 13 日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生效日期)公告》

2015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
B236

2015 年第 19 號法律公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
(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2014 年第 37 號法律公告)第 1 條，指定 2015 年 2 月 13 日為該命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

2015 年 1 月 13 日

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的清單

逃犯條例，附表 1

1. 謀殺或誤殺(包括刑事疏忽導致死亡)；構成罪行的殺人；意圖謀殺而襲擊。
2.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自殺。
3. 惡意傷人；殘害他人；使人受到嚴重或實際身體傷害；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威脅殺人；不論是以武器、危險物質或其他方式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危及生命；與不法傷害或損害有關的罪行。
4. 性罪行(包括強姦)；性侵犯；猥褻侵犯；對兒童作出不法的性方面的作為；法定的性罪行。
5. 對兒童、有精神缺陷或不省人事的人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6. 綁架；拐帶；非法禁錮；非法關禁；買賣或販運奴隸或其他人；劫持人質。
7. 刑事恐嚇。
8. 與危險藥物(包括麻醉藥、精神病科藥品，以及在非法製造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物時所用的先質及必需的化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與販毒得益有關的罪行。
9.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金錢利益；盜竊；搶劫；入屋犯法(包括破啟及進入)；盜用公款；勒索；敲詐；非法處理或收受財產；偽造帳目；與涉及欺詐的財產或財務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罪行；與非法剝奪財產有關的法律所訂的任何罪行。
10. 破產法或破產清盤法所訂的罪行。
11.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包括由高級人員、董事及發起人所犯的罪行)。

12. 與證券及期貨交易有關的罪行。
13. 與偽製有關的罪行；與偽造或使用偽造物件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4. 與保護知識產權、版權、專利權或商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5. 與賄賂、貪污、秘密佣金及違反信託義務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16. 偽證及唆使他人作偽證。
17. 與妨礙或阻礙司法公正有關的罪行。
18. 縱火；刑事損壞或損害(包括與電腦數據有關的損害)。
19. 與火器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0. 與爆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1. 與環境污染或保障公眾衛生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2. 叛變或於海上的船隻上所犯的任何叛變性的作為。
23. 牽涉船舶或飛機的海盜行為。
24. 非法扣押或控制飛機或其他運輸工具。
25. 危害種族或直接和公開煽惑他人進行危害種族。
26. 方便或容許任何人從羈押中逃走。
27. 與控制任何種類貨物的進出口或國際性資金移轉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8. 走私；與違禁品(包括歷史及考古文物)的進出口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9. 關乎出入境事宜的罪行(包括以欺詐方式取得或使用護照或簽證)。

30. 為了經濟收益而安排或方便任何人非法進入某司法管轄區。
31. 與賭博或獎券活動有關的罪行。
32. 與非法終止懷孕有關的罪行。
33. 拐帶、遺棄、扔棄或非法羈留兒童；涉及利用兒童的任何其他罪行。
34. 與賣淫及供賣淫用的處所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35. 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
36. 與財政事宜、課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
37. 與從羈押中非法逃走有關的罪行；監獄叛亂。
38. 重婚。
39. 與婦女及女童有關的罪行。
40. 與虛假或有誤導成分的商品說明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41. 與管有或清洗從觸犯本附表所述任何罪行所獲的得益有關的罪行。
42. 阻止逮捕或檢控曾犯或相信曾犯本附表所述罪行的人。
43. 任何人可因其而根據多邊國際公約被移交的罪行；由國際組織的決定所訂定的罪行。
44. 串謀犯欺詐罪或串謀詐騙。
45. 串謀犯或以任何種類的組織犯本附表所述的任何罪行。
46.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本附表所述的罪行，或(作為犯本附表所述罪行的事實之前或之後的從犯)煽惑他人犯本附表所述的罪行，或企圖犯本附表所述的罪行。

按照捷克共和國的法律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的清單

a) 根據經修訂關於《刑事法典》的《法例彙編》第 40/2009 號法案：

謀殺(根據第 140 條)；

誤殺(根據第 141 條)；

母親謀殺其新生嬰兒(根據第 142 條)；

疏忽致死(根據第 143 條)；

參與自殺(根據第 144 條)；

嚴重的身體傷害(根據第 145 條)；

身體傷害(根據第 146 條)；

因可原諒動機而導致的身體傷害(根據第 146a(2)條及其下各項)；

因疏忽而導致的嚴重身體傷害(根據第 147 條)；

因疏忽而導致的身體傷害(根據第 148(2)條)；

酷刑及其他不人道和殘忍的對待(根據第 149 條)；

沒有提供協助(根據第 150 條)；

汽車司機沒有提供協助(根據第 151 條)；

散播經接觸傳染的人類疾病(根據第 152 條)；

因疏忽而導致經接觸傳染的人類疾病散播(根據第 153(2)條及其下各項)；

食物和其他物品欠妥以致危害健康(根據第 156 條)；

因疏忽而導致食物和其他物品欠妥以致危害健康(根據第 157(2)條及其下各項)；

毆鬥(根據第 158(2)條及其下各項)；

未經孕婦同意而進行非法墮胎(根據第 159 條)；

經孕婦同意而進行非法墮胎(根據第 160 條)；

協助孕婦非法墮胎(根據第 161(2)條及其下各項)；

唆使孕婦非法墮胎(根據第 162 條)；

在未獲授權下切除組織和器官(根據第 164 條)；

非法處置組織和器官(根據第 165 條)；

切除組織和器官及進行移植而收取費用(根據第 166 條)；

非法處置人類胚胎和人類基因體(根據第 167 條)；

販運人口(根據第 168 條)；

將兒童交由另一人照顧(根據第 169 條)；

剝奪人身自由(根據第 170 條)；

限制人身自由(根據第 171 條)；

擄拐(根據第 172 條)；

搶劫(根據第 173 條)；

劫持人質(根據第 174 條)；

敲詐(根據第 175 條)；

限制崇拜自由(根據第 176 條)；

壓迫(根據第 177(2)條及其下各項)；

侵犯房屋自由(根據第 178 條)；

侵犯結社和集會自由(根據第 179(1)條)；

非法處理個人資料(根據第 180 條)；

損害他人權利(根據第 181 條)；

侵犯所傳遞通訊的保密性(根據第 182 條)；

侵犯文件和其他私人保存的文件的保密性(根據第 183(2)條及其下各項)；

誹謗(根據第 184(2)條)；

強姦(根據第 185 條)；

性脅迫(根據第 186 條)；

性侵犯(根據第 187 條)；

亂倫(根據第 188 條)；

促致及唆使賣淫(根據第 189 條)；

危害兒童品德發展的賣淫行為(根據第 190 條)；

傳播色情物品(根據第 191(2)條及其下各項)；

製作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兒童色情物品(根據第 192 條)；

利用兒童製作色情物品(根據第 193 條)；

重婚(根據第 194 條)；

遺棄兒童或受託人(根據第 195 條)；

忽略強制性贍養的規定(根據第 196(2)條及其下各項)；

殘酷對待受託照顧的人(根據第 198 條)；

殘酷對待同住的人(根據第 199 條)；

擄拐兒童及患有精神紊亂的人(根據第 200 條)；

危害對兒童的撫育(根據第 201(1)和(3)條)；

唆使進行性交(根據第 202 條)；

盜竊(根據第 205 條)；

盜用公款(根據第 206 條)；

非法使用他人物品(根據第 207 條)；

非法侵犯他人享有的房屋、單位或非住用處所權利(根據第 208 條)；

詐騙(根據第 209 條)；

保險詐騙(根據第 210 條)；

信貸詐騙(根據第 211 條)；

資助詐騙(根據第 212 條)；

經營有欺詐成分的博彩和打賭活動(根據第 213 條)；

從犯罪(根據第 214 條)；

因疏忽以致觸犯從犯罪(根據第 215(2)條及其下各項)；

將犯罪得益合法化(根據第 216 條)；

因疏忽以致將犯罪得益合法化(根據第 217(2)條及其下各項)；

放高利貸(根據第 218 條)；

隱藏物件(根據第 219(2)條及其下各項)；

在管理他人財產時違反責任(根據第 220 條)；

在管理他人財產時因疏忽以致違反責任(根據第 221(2)條)；

使債權人蒙受損害(根據第 222 條)；

優待債權人(根據第 223(2)條及其下各項)；

引致破產(根據第 224(3)和(4)條)；

在破產清盤法律程序中違反責任(根據第 225 條)；

在破產清盤法律程序中有所圖謀(根據第 226(3)條及其下各項)；

損壞他人物件(根據第 228(3)和(4)條)；

濫用擁有權(根據第 229 條)；

在未獲授權下接達電腦系統及資訊媒體(根據第 230(2)條及其下各項)；

取得及管有接達裝置和電腦系統密碼及其他有關資料(根據第 231(2)條及其下各項)；

因疏忽以致破壞電腦系統和資訊媒體記錄及干擾電腦設備(根據第 232(2)條)；

偽製及改動幣鈔(根據第 233 條)；

在未獲授權下取得、偽造及改動付款工具(根據第 234 條)；

出示偽製及經改動的幣鈔(根據第 235 條)；

製造及管有偽製工具(根據第 236 條)；

在未獲授權下製造幣鈔(根據第 237 條)；

少付稅款、費用及相類的強制應付款項(根據第 240 條)；

沒有繳付稅款、社會保險及相類的強制款項(根據第 241 條)；

在稅務程序中違反申報責任(根據第 243 條)；

違反有關以印章及其他物件識別貨品的規則(根據第 244 條)；

偽造及改動用以識別須徵稅貨品的項目和用以證明已履行繳費責任的項目(根據第 245(2)條及其下各項)；

偽造及改動印章(根據第 246(2)條及其下各項)；

於外匯經濟處於緊急狀況期間違反禁止條文(根據第 247 條)；

違反有關經濟競爭規則的規例(根據第 248 條)；

在未經授權下發行證券(根據第 249 條)；

操控投資工具比率(根據第 250 條)；

非法商業活動(根據第 251 條)；

非法經營獎券活動或類似的博彩投注活動(根據第 252 條)；

使消費者蒙受損害(根據第 253(2)條及其下各項)；

捏改管理和資產狀況的資料(根據第 254 條)；

濫用貿易關係的資料和狀況(根據第 255 條)；

委出公共合約、進行公開招標及公開拍賣時謀取利益(根據第 256 條)；

委出公共合約及進行公開招標時有所圖謀(根據第 257 條)；

在公開拍賣時有所圖謀(根據第 258 條)；

發出虛假證明書和報告(根據第 259 條)；

損害歐洲聯盟的金融利益(根據第 260 條)；

違反關乎外國的貨物流通的規例(根據第 261 條)；

違反對兩用貨品及技術進行出口控制的規例(根據第 262 條)；

在出口兩用貨品及技術時違反責任(根據第 263 條)；

偽造出口兩用貨品及技術的資料及沒有備存出口該等貨品及技術的紀錄(根據第 264 條)；

在沒有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涉及軍事物料的外貿活動(根據第 265 條)；

就涉及軍事物料的外貿活動發出許可證和牌照時違反責任(根據第 266 條)；

就涉及軍事物料的外貿活動偽造資料及沒有備存該等活動的紀錄(根據第 267 條)；

侵犯商標和其他標誌的權利(根據第 268 條)；

侵犯受保護的工業權益(根據第 269 條)；

侵犯版權、與版權有關的權利和有關資料庫的權利(根據第 270 條)；

製造偽冒及仿製美術作品(根據第 271 條)；

危害公眾安全(根據第 272 條)；

因疏忽以致危害公眾安全(根據第 273 條)；

在成癮藥物影響下造成危害(根據第 274(2)條)；

在極大的危難中違反責任(根據第 275 條)；

破壞及危害對公眾有利的設備的操作(根據第 276 條)；

因疏忽以致破壞及危害對公眾有利的設備的操作(根據第 277(2)條)；

損毀大地測量點(根據第 278 條)；

非法取得及管有火器(根據第 279 條)；

開發、生產及管有受禁制的武器(根據第 280 條)；

非法生產及管有放射性物質和高度危險物質(根據第 281 條)；

非法生產及管有核子物料和特殊可裂變材料(根據第 282 條)；

非法生產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及毒藥(根據第 283 條)；

管有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及毒藥(根據第 284(2)條及其下各項)；

非法種植含有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成分的植物(根據第 285(3)和(4)條)；

製作及管有用作非法生產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及毒藥的物品(根據第 286 條)；

散播毒癘(根據第 287 條)；

生產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對荷爾蒙產生影響的藥物(根據第 288(2)條及其下各項)；

取得對飛機、民用船艇和固定平台的控制(根據第 290 條)；

危害飛機和民用船艇的安全(根據第 291 條)；

騎劫飛機前往外地國家(根據第 292 條)；

破壞及危害環境(根據第 293 條)；

因疏忽以致破壞及危害環境(根據第 294(2)條)；

破壞水資源(根據第 294a 條)；

破壞森林(根據第 295 條)；

在未經許可下排放污染物質(根據第 297 條)；

在未經許可下處置廢物(根據第 298(2)條及其下各項)；

非法生產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對臭氧層造成損害的物質(根據第 298a(2)條)；

非法處置受保護的自由生活動物和野生植物(根據第 299 條)；

損壞大自然的受保護部分(根據第 301 條)；

殘酷對待動物(根據第 302 條)；

因疏忽而導致動物缺乏照顧(根據第 303(2)條)；

偷獵(根據第 304 條)；

非法生產、管有及以其他方式處置影響禽畜生產量的藥劑製品及其他物質(根據第 305(3)和(4)條)；

散播經接觸傳染的動物疾病(根據第 306(2)條)；

散播有用植物經接觸傳染的疾病及病蟲害(根據第 307(2)條)；

恐怖襲擊(根據第 311 條)；

恐怖活動(根據第 312 條)；

濫用國家或國際組織代表的身分(根據第 315 條)；

因疏忽以致危害機密資料(根據第 318 條)；

對公共主管當局作出暴力行為(根據第 323 條)；

意圖影響公共主管當局的威脅行為(根據第 324 條)；

對公務人員作出暴力行為(根據第 325 條)；

意圖影響公務人員的威脅行為(根據第 326 條)；

佔用公共主管當局的權力(根據第 328 條)；

公務人員濫用權力(根據第 329 條)；

因疏忽以致妨礙公務人員的職務(根據第 330(2)條及其下各項)；

受賄(根據第 331 條)；

行賄(根據第 332 條)；

間接賄賂(根據第 333 條)；

侵犯法庭的獨立性(根據第 335 條)；

藐視法庭(根據第 336 條)；

妨礙官方決定及限制令的執行(根據第 337(1)、(2)和(3)條)；

放走囚犯(根據第 338 條)；

強行越過國家邊境(根據第 339 條)；

組織及協助非法越過國家邊境(根據第 340 條)；

協助在共和國境內非法居留(根據第 341(2)條及其下各項)；

非法僱用外國人(根據第 342(4)和(5)條)；

違反國際飛行規例(根據第 343 條)；

囚犯叛亂(根據第 344 條)；

誣告(根據第 345 條)；

偽證及虛假的專家報告(根據第 346 條)；

虛假詮釋(根據第 347 條)；

捏改及改動公共文件(根據第 348 條)；

捏改及發出虛假醫學報告、意見和結果(根據第 350 條)；

妨礙選舉或全民投票的預備工作和進行過程(根據第 351 條)；

對一群居民和個別人士作出暴力行為(根據第 352(2)條及其下各項)；

危險的威脅行為(根據第 353(2)條)；

危險的追趕行為(根據第 354(2)條)；

誹謗國家、種族、民族或其他群體(根據第 355 條)；

煽惑對一群人的仇恨或對他們的權利和自由予以限制(根據第 356 條)；

散播嚇詐(根據第 357 條)；

流氓罪(根據第 358 條)；

玷辱人類遺骸(根據第 359 條)；

昏醉(根據第 360 條)；

參與有組織犯罪團體(根據第 361 條)；

煽惑干犯刑事罪行(根據第 364 條)；

教唆(根據第 366 條)；

沒有阻止罪案發生(根據第 367 條)；

沒有舉報罪案(根據第 368 條)；

危害種族(根據第 400 條)；

違反人道的襲擊行為(根據第 401 條)；

對一群人進行種族隔離及予以歧視(根據第 402 條)；

發起、支持及宣傳旨在壓制人權和自由的運動(根據第 403 條)；

對於旨在壓制人權和自由的運動表示認同(根據第 404 條)；

否認、抨擊、贊同及維護危害種族的行為(根據第 405 條)；

侵略(根據第 405a 條)；

籌劃侵略戰爭(根據第 406 條)；

煽動侵略戰爭(根據第 407 條)；

危害和平的關係(根據第 409 條)；

違反國際制裁(根據第 410 條)；

採用受禁制的武器及非法進行戰鬥(根據第 411 條)；

戰事虐待(根據第 412 條)；

迫害族群(根據第 413 條)；

在戰區搶掠(根據第 414 條)；

濫用國際認可標誌及國家標記(根據第 415 條)；

濫用旗幟及停戰協議(根據第 416 條)；

在休戰旗下傷害談判者(根據第 417 條)；

b) 根據經修訂關於《刑事法典》的《法例彙編》第 140/1961 號法案：

恐怖活動(根據第 93 條)；

恐怖襲擊(根據第 95 條)；

因疏忽以致危害機密資料(根據第 107 條)；

非法商業活動(根據第 118(2)條)；

非法經營獎券活動或類似的博彩投注活動(根據第 118a 條)；

使消費者蒙受損害(根據第 121 條)；

違反關乎外國的貨物流通的規例(根據第 124 條)；

違反有關處理受管制貨品及技術的規例(根據第 124a、124b 和 124c 條)；

違反涉及軍事物料的對外貿易的規例(根據第 124d、124e 和 124f 條)；

捏造管理和資產狀況的資料(根據第 125 條)；

在破產清盤法律程序中違反責任(根據第 126 條)；

違反對經濟關係具約束力的規則(根據第 127 條)；

濫用貿易關係的資料(根據第 128 條)；

在公開招標或公開拍賣時有所圖謀(根據第 128a、128b 和 128c 條)；

發出虛假證明書(根據第 129 條)；

損害歐洲共同體的金融利益(根據第 129a 條)；

偽製及改動幣鈔(根據第 140 條)；

出示偽製及經改動的幣鈔(根據第 141 條)；

製造及管有偽製工具(根據第 142 條)；

偽造及改動印章(根據第 145(2)條)；

偽造及更改稅項印花(根據第 145a(2)條)；

於外匯經濟處於緊急狀況期間違反禁止條文(根據第 146 條)；

沒有繳付稅款、社會保險、傷亡保險、健康保險及國家就業政策供款(根據第 147 條)；

少付稅款、費用及相類的強制應付款項(根據第 148 條)；

違反有關以印章識別貨品的規則(根據第 148a 條)；

在稅務程序中違反申報責任(根據第 148b 條)；

侵犯商標、商用名稱及受保護的原產地名稱的權利(根據第 150 條)；

侵犯工業權益(根據第 151 條)；

侵犯版權、與版權有關的權利和有關資料庫的權利(根據第 152 條)；

襲擊國家機關(根據第 153 和 154 條)；

襲擊公務人員(根據第 155 和 156 條)；

公務人員濫用權力(根據第 158 條)；

因疏忽以致妨礙公務人員的職務(根據第 159(2)條)；

受賄(根據第 160 條)；

行賄(根據第 161 條)；

間接賄賂(根據第 162 條)；

參與刑事串謀(根據第 163a 條)；

煽惑(根據第 164 條)；

教唆(根據第 166 條)；

沒有阻止罪案發生(根據第 167 條)；

沒有舉報罪案(根據第 168 條)；

侵犯法庭的獨立性(根據第 169a 條)；

藐視法庭(根據第 169b 條)；

妨礙官方決定及限制令的執行(根據第 171(1)、(2)和(4)條)；

組織及協助非法越過國家邊境(根據第 171a 條)；

強行越過國家邊境(根據第 171b 條)；

違反國際飛行規例(根據第 171c 條)；

協助在共和國境內非法居留(根據第 171d(2)條及其下各項)；

違反國際制裁(根據第 171e 條)；

囚犯叛亂(根據第 172 條)；

誣告(根據第 174 條)；

偽證及虛假的專家報告(根據第 175 條)；

虛假詮釋(根據第 175a 條)；

捏改及發出虛假醫療報告、意見和結果(根據第 175b(3)條)；

捏改及改動公共文件(根據第 176 條)；

妨礙選舉或全民投票的預備工作和進行過程(根據第 177 條)；

非法處理個人資料(根據第 178 條)；

偷獵(根據第 178a 條)；

危害公眾安全(根據第 179 和 180(2)條及其下各項)；

危害飛機和民用船艇的安全(根據第 180a 和 180b 條)；

騎劫飛機前往外地國家(根據第 180c 條)；

在極大的危難中違反責任(根據第 181 條)；

危害及破壞環境(根據第 181a 和 181b(2)條及其下各項)；

砍伐樹木以致破壞森林(根據第 181c 條)；

處置廢物(根據第 181e 條)；

非法處置受保護的自由生活動物和野生植物(根據第 181f 條)；

破壞及危害對公眾有利的設備的操作(根據第 182 條)；

非法取得及管有火器(根據第 185(2)條及其下各項)；

開發、生產及管有受禁制的武器(根據第 185a 條)；

非法生產及管有放射性物料和高度危險物質(根據第 186 條)；

非法生產及管有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及毒藥(根據第 187、187a 和 188 條)；

散播毒癘(根據第 188a 條)；

散播經接觸傳染的疾病(根據第 189、191(2)和 192(2)條)；

食物和其他物品欠妥以致危害健康(根據第 193 條)；

對一群居民和個別人士作出暴力行為(根據第 196(2)條及其下各項和第 197a(2)條)；

誹謗國家、民族、種族和信仰(根據第 198 條)；

煽惑對一群人的仇恨或對他們的權利和自由予以限制(根據第 198a 條)；

散播嚇詐(根據第 199(2)條及其下各項和第 200 條)；

在成癮藥物影響下造成危害(根據第 201(2)條)；

昏醉(根據第 201a 條)；

流氓罪(根據第 202 條)；

玷辱人類遺骸(根據第 202a 條)；

殘酷對待動物(根據第 203(3)條)；

促致及唆使賣淫(根據第 204 條)；

傳播色情物品(根據第 205 條)；

管有兒童色情物品(根據第 205a 條)；

利用兒童製作色情物品(根據第 205b 條)；

誹謗(根據第 206(2)條)；

沒有提供協助(根據第 207(2)和 208 條)；

損害他人權利(根據第 209 條)；

非法處置細胞、組織和器官(根據第 209a 條)；

非法處置人類胚胎和人類基因體(根據第 209b 條)；

重婚(根據第 210 條)；

遺棄兒童(根據第 212 條)；

忽略強制性贍養的規定(根據第 213(2)條及其下各項)；

殘酷對待受託照顧的人(根據第 215 條)；

殘酷對待在同一單位或房屋居住的人(根據第 215a 條)；

擄拐(第 216 條)；

販運兒童(第 216a 條)；

危害對青少年的撫育(第 217(1)和(3)條)；

唆使進行性交(第 217a 條)；

謀殺(第 219 條)；

母親謀殺其新生嬰兒(第 220 條)；

身體傷害(第 221、222 和 224 條)；

毆鬥(第 225(2)條)；

非法墮胎(第 227(2)和 228 條)；

參與自殺(第 230 條)；

限制人身自由(第 231 條)；

剝奪人身自由(第 232 條)；

販運人口(第 232a 條)；

擄拐到外地國家(第 233 條)；

搶劫(第 234 條)；

劫持人質(第 234a 條)；

敲詐(第 235 條)；

侵犯房屋自由(第 238 條)；

侵犯結社和集會自由(第 238a 條)；

違反所傳送信息的保密性(第 240(2)條)；

強姦(第 241 條)；

性侵犯(第 242 和 243 條)；

亂倫(第 245 條)；

盜竊(第 247 條)；

盜用公款(第 248 條)；

非法使用他人物品(第 249 條)；

非法侵犯他人享有的房屋、單位或非住用處所權利(第 249a 條)；

非法管有付款卡(第 249b 條)；

詐騙(第 250 條)；

保險詐騙(第 250a 條)；

信貸詐騙(第 250b 條)；

經營有欺詐成分的博彩和打賭活動(第 250c 條)；

從犯罪(第 251 和 252(3)條及其下各項)；

將犯罪得益合法化(第 252a 條)；

放高利貸(第 253 條)；

隱藏物件(第 254(2)條)；

在管理他人財物時違反責任(第 255 和 255a(2)條)；

使債權人蒙受損害(第 256(3)條及其下各項)；

優待債權人(第 256a(2)條及其下各項)；

在破產清盤法律程序中有所圖謀(第 256b(3)條及其下各項)；

無力償債(第 256c(3)條及其下各項)；

損壞他人物件(第 257(2)條及其下各項，以及第 257b(2)條及其下各項)；

毀壞及濫用數據載體內的記錄(第 257a(2)條及其下各項)；

濫用擁有權(第 258 條)；

危害種族(第 259 條)；

酷刑及其他不人道和殘忍的對待(第 259a 條)；

支持及宣傳旨在壓制人權和自由的運動(第 260、261 和 261a 條)；

採用受禁制的武器及非法進行戰鬥(第 262 條)；

戰事虐待(第 263 條)；

迫害族群(第 263a 條)；

在戰區搶掠(第 264 條)；

濫用國際認可標誌及國家標記(第 265 條)；

c) 根據經修訂關於《維護和平》的《法例彙編》第 165/1950 號法案：

第 1 條所述的罪行

經修訂關於《刑事法典》的《法例彙編》第 40/2009 號法案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但《刑事法典》只有在對犯罪者較為有利的情況下，才適用於在其生效之前干犯的罪行(《刑事法典》第 2(1)條)。經修訂關於《刑事法典》的《法例彙編》第 140/1961 號法案及經修訂關於《維護和平》的《法例彙編》第 165/1950 號法案將繼續適用於在《刑事法典》生效之前干犯的其他罪行。